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

中国道路:邓小平改革开放的历史抉择

(纪念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诞辰 110 周年)

邓小平治国艺术初探

■ 陶武先

【编者按】四川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指出,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探索符合四川实际的改革开放之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四川省委精神,推进治理现代化,本报今日重新刊发陶武先同志于 2000 年 8 月所写的“邓小平治国艺术初探”一文,此文已收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求理刍论》一书,希望能给读者带来思考和启示。

治国是在一定政治思想指导下运用国家权力引导、控制和管理社会进程及社会生活的政治实践,治国艺术是治国者的理论、方法、谋略、经验通过治国实践在才能上的升华和结晶。邓小平治国艺术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作为杰出的政治家和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20 年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为邓小平高超的治国艺术提供了充分的诠释和验证。邓小平的治国艺术是丰富的个人智慧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相结合的产物,是在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灿烂结晶,是党综合执政能力和成熟治国经验的集中体现。邓小平的治国艺术丰富了马克思主义领导方法论的思想宝库,为各级领导者树立了光辉的典范。纵观邓小平的治国艺术,可以从辨势、为民、求实、开拓、平衡、辩证多个方面略见端倪。

辨势—— 在大局和方向上注重高瞻远瞩

孙子曾说:“势者,因利而制权也”^①。治国如用兵,不辨势难以明利,不明利无以“制权”。对大局和方向高瞻远瞩的把握,是邓小平治国兴邦的前提。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邓小平理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进行正确分析,作出了新的科学判断”^②。在对大局的把握上,邓小平牢牢把握住了两个“第一”,一是中国大局,一是世界大局。粉碎“四人帮”不久,中国刚刚从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走出来,百废待兴中最重要的任务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肃清极“左”思想的流毒。基于对国家大势的这一认识,邓小平发出了“真理标准讨论”和“解放思想”的伟大号召。在举国上下迫切需要推进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进程中,防止正确认识的“大跃进”覆辙的前提是对中国国情的正确认识。对此,邓小平反复强调:“要让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第二条是人口多,耕地少。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九亿人口,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农民,这就成为现代化建设必须考虑的特点”。根据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实际,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③。对国情的正确把握,奠定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一系列正确决策的基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变革步伐加快,新技术革命浪潮席卷全球,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条件下,邓小平对世界大局用了“东西南北”四个字来概括,他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是南北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大字”^④。在新的条件下,国际对抗已经转入了科技、经济和实力的竞争。面对这一形势,邓小平提出“和平和发展是时代主题”、“发展才是硬道理”等著名论断。面对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带来的“黑云压城城欲摧”的严峻形势,邓小平提出了“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



“韬光养晦”、“决不当头”、“有所作为”的应对策略,避免了苏欧悲剧在中国重演。

在对方向的把握上,邓小平始终将中国的发展定位在符合国情的、可实现的目标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导思想的提出,确定了中国发展的正确方向;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整套基本理论、路线和方针,正确地引导中国走向兴旺发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

生产力”论断的提出,锁定了当今中国在革命和建设上应该围绕的中心,为治理国家提供了正确的指南。

在辨势方面,邓小平的治国艺术体现了一个“准”字,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求索国家的未来,准确地对客观大势做出科学的判断。“准”来自全,能够系统而不是片面地分析世界潮流和中国大局,洞察并提出带有本

质性、规律性、必然性的东西,纵横经纬。“准”来自新,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不断变化的天下大势,把握今天,预示未来,用生产力标准作出的国情判断令人耳目一新。“准”来自高,能够立于历史的广度和时代的高度上俯瞰社会变迁,高屋建瓴。“准”来自比,能够从中国与他国的差异性、历史和现实的差异性、理论和实践的差异性中把握客观性和特殊性,从而在对大

局和方向的把握上既可高瞻又能远瞩。

唐太宗李世民曾说:“治国如栽树,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⑤。准确辨势为树“不摇”之本根,有此本根,其他治国大计才能“枝叶茂荣”。

为民—— 在目标和价值中坚持民本唯上

“以民为本”的思想在中国历代的政治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自西周开始即提出“敬德保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国之基也”等民本思想。我们党超越古代的民本思想,在奋斗目标和价值追求中确立了人民群众和利益的中心地位。毛泽东曾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并通过群众路线加以理论化、系统化和具体化。在治国实践中,邓小平继承并发展了毛泽东这一思想,在目标和价值追求中始终坚持民本唯上。

在为民方面,邓小平的治国艺术体现为一个“诚”字。诚在心,诚在实,诚在果。

诚在心。邓小平曾经说过:“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他深知百姓大众的生存苦乐,把实现富裕、奔向小康作为初级阶段最迫切的政治目标。以百姓之忧为忧,以百姓之乐为乐,将人民之努力,这是邓小平治国中的“诚心”所在。“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为心”^⑥。有此诚心,才能聚天下之心,成万众之业。

诚在实。为民的思想能够抓住根本,落在实处。“得民必有道,万乘之国,百户之邑,民无有不说。取民之要也”^⑦。邓小平把人民利益作为治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最终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加以阐述并真正付诸实践。为了实现共同富裕,他突破传统的“公平”思路局限,依据中国当时面临的主要矛盾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先富帮后富”,“首先从生产力不是从生产关系角度来解决群众的富裕问题,抓住了问题的根本。他善于将人民最现实、最根本、最长远的利益上升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高度,从而确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并将其转化为全党全国人民的自觉行为,使人民的利益能够落在实处。在治国实践中,“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⑧。为了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邓小平坚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最中心的环节”^⑨,在治国实践中实现了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的统一、利益诉求与现实行动的统一。有此统一,才有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自觉行动,才有社会发展的伟大“合力”。

诚在果。为民诚在效果。毛泽东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⑩。邓小平把人民利益确立为我们党价值判断的根本标准,在 1992 年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著名论断,这一论断所确立的价值主体和利益主体都是人民群众。这一著名论断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党的方针政策最终的评价标准,同时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赋予新的内容并具体化。有此标准,人们才能从奔小康、“翻两番”、“三步走”等具体效果中看到自身的现实利益所在,才能凝聚人心形成思想共识。 [下转 P2]

